从经济学角度看审计的发展

山东经济学院　王李霞　庞靖麒

新制度学派认为,制度是一种约束机制,它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各个方面。按照这种界定,审计——约束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机制——也是一种制度。既然这样,对审计性质的分析就可以纳入制度分析的框架。本文将直接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对审计的性质进行分析。

当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委托代理关系存在后,委托人需要获得有关代理人责任履行情况的信息,以决定今后是否仍然信赖并委托代理人管理自己的财产。这时,如果委托人获取所需信息的成本为零,他就可以通过多种方法、途径来确定一个委托代理双方均可接受的信息买卖方式,从而使资源在总体上达到最优配置。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便失去其特定的存在意义。因为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审计是一种商品,要等价交换才能提供。而现实世界是一个交易费用大于零的世界,任何一项交易或多或少都需要一定的费用,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因此,审计的存在便有了其理论与现实依据。

那么,为使审计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应该选择何种审计制度呢?选择的依据是在既定的审计制度下,审计活动交易费用的高低。审计具有鉴证职能,审计活动也是一种交易。不同的审计制度安排下,审计活动的交易费用是不同的。作为市场经济中的理性人,我们应该选择使审计活动交易费用相对最低、最有益于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审计制度。

当然,在考虑审计报告的提供成本时,不能仅限于实施审计本身的费用即审计组织的内部成本,还应该考虑因报告提

就能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寿险公司是经营信用和风险的实体,具有金融性,这使得经营的信用对公司来说非常重要,如果不能满足客户的到期债务,导致客户对公司失去信心,就会造成现金流量的负增长,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寿险公司的利润不是来源于收支差,而是由实际风险小于预计风险带来的。由于定价是依据预计风险计算的,因此当实际风险低于预计风险时,寿险公司需要将因此而造成的收益返还给客户。也就是说,寿险的部分利润是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权益,最终也是要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也有负债性。所以,在这个经营原理下,保证资产能够满足到期负债的要求大于获利的要求。

2.资产负债管理是寿险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手段。寿险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利率变动的风险、资产与负债匹配的风险以及投资获利率不足的风险。而利率和获利率不足会导致资产负债的不同方向变动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因此寿险公司必须解决好资产负债问题,才能化解寿险公司的财务风险。寿险公司财务管理的核心目标是保证足够的偿付能力,而保证足够偿付能力的前提是资产的增长必须与负债的增长同步进行,或者说在现金形态下,资产能够满足到期的负债。负债和资产对到期时间、利率期限、利率变动的反映是不同的,标准的财务报告和传统的财务指标不能完全反映寿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从而影响寿险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反映。应运而生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是解决寿险公司财务风险的最好方法,主要是通过审慎地协调资产和负债,使公司可以稳健经营从而获得利润。

3.资产管理和成本控制是寿险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寿险公司的经营活动可以看作是对利率风险和死亡率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过程。死亡率风险要求公司进行适当的风险选择,以控制公司实际的经营风险。在经营过程中,选择承保标的的风险非常重要,但承保后经营风险也同样重要。寿险公司在资产获利性的驱动下进行的一系列资产管理活动,是保险资金参与社会资金再分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通过资产管理活动化解原有的风险,同时进入资本市场进行风险交换。

成本控制是增加盈利的直接方法,企业竞争的战略可分为成本优势和产品创新两大类。目前,寿险产品的差异不大,因此降低成本就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最好战略之一。降低成本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安全边际率,增加盈利能力。对寿险公司而言,通过合理、有效的业务风险控制,可以降低公司不必要的风险支出,严格控制各种费用开支,可以达到降低成本、贡献利润的目的。

4.财务管理活动非常复杂,需要依赖精算管理。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包括资金的筹集策略(产品设计)、投资决策(资产组合)和偿付能力(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的管理。在寿险公司中,这些活动都离不开精算的技术和方法,寿险公司的财务管理活动必须由精算师、投资分析师和会计师共同进行。财务控制、分析和财务状况评价对信息和技术的要求非常高,有效的财务控制体系必须依赖完善的业务统计体系,而财务会计数据也必须通过精算模型进行分析,因此财务管理活动的内容和方法都比较复杂。

供所产生的影响,即外部成本。具体来说,如果审计报告所含信息(包括质量和数量)不足,以至审计报告使用者(如股东、债权人等)无法获取充分信息,虽然报告提供的内部成本较低,但审计报告使用者仍会对审计人员不满,进而可能通过其他途径(如证券分析师、财务分析师等)获取所需的充分信息。这样,审计的鉴证职能就未得到有效履行,导致审计报告提供的外部成本上升。另外,若审计报告中所含信息过多,披露了不该披露的商业秘密,则会使审计客户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引起客户不满,此时也增加了外部成本。

因此,在考虑选择何种审计制度时,不仅要考虑审计组织的内部成本,还要考虑其外部成本。任何时候,审计制度都是内部成本与外部成本之和的最低点的产物。

按照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任何制度本身的制定、实施都是有成本的。制度成本的高低,成为选择制定何种性质的制度、如何制定以及如何实施的依据。比如,在确定选择何种职能性质的审计制度——是公营部门性质还是非公营部门性质时,就需要综合考虑二者制度成本的高低。具体来说,公营部门性质的制度由于其特权性较强,因而其执行与实施成本相对较低,而非公营部门性质的制度的优点是灵活性较强。另外,公营部门性质的制度因其本身的程序限制了对其做出及时的修订,而非公营部门性质的制度修订则较具灵活性。一般说来,在经济环境稳定、少创新、经济业务类型变化不大的条件下,选择公营部门性质的审计制度,制度成本相对较低;反之,在经济环境充满活力、变化大、经济业务类型多且不断创新的条件下,选择非公营部门性质的审计制度,制度成本相对较低。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审计作为一项制度安排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那么,面对目前审计工作中的诸多问题,我们应如何解决呢?

1.市场不完善导致市场失灵。审计是市场选择的结果,这充分说明了审计这种职业在社会经济监督体系中的存在是合理、有效的。但是不可否认,市场是不完善的。这就意味着审计作为一种服务行业在履行其职能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低效甚至无效的情况,即审计服务市场未能有效运转。笔者认为,要处理好这个问题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规范审计服务市场。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有两种:有限责任制与合伙制。有限责任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仅对其业务行为承担有限责任,这显然不利于对审计人员的约束。而合伙制则不同,会计师事务所要以其全部财产对业务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还不足以清偿,作为合伙人的审计人员还要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合伙制的组织形式显然有助于提高审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提高审计质量。但是,目前我国90%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择了有限责任制这种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使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的违规成本很小,难以起到约束作用。这就使得现存的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存在组织机构与职业行为不规范的现象,进而影响了审计效率和独立性,并丧失了公信性。要改变这一局面,必须尽快实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由有限责任制向合伙制转变,同时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准入门槛,严把资格关。只有这样,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人员的风险意识才能加强,才能从根本上认识到审计职业的严肃性。

(2)完善惩罚机制。在现代社会中,任何一种职业的存在与发展都离不开社会的理解与支持。特别是当这种职业的复杂性使外界无法对其过程予以评价时,制定一些约束惩罚机制来取得外界的理解与支持就显得尤为重要。而现存的审计职业内部的约束机制显然威慑力不足,而且对于一种发展并不完善的职业来说,完全依靠行业自律并不足以规范投机者的行为。这时,就需要一种强制力来保证这种职业的健康发展。法律无疑具有这一功能。因此,鉴于审计职业的重要性与特殊性,有必要对审计责任单独立法。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源上杜绝不重视职业责任的现象,这也是保护社会公众最有力的方式。

2.制度原因导致市场机制扭曲。审计是一种制度安排,这种安排本身存在缺陷。在我国,审计是非公营部门,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但审计提供的产品却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正是由于这种性质使政府频繁干预审计工作,致使市场信息严重失真。这种职能性质与其产品性质的矛盾导致审计非理性地发展,制度安排不合理致使市场机制扭曲。那么,如何协调审计职能性质与其产品性质的关系呢?

首先,笔者认为,审计的职能性质不应改变,即审计部门不应转变为公营部门。原因是:审计是市场选择的结果,审计市场机制能否有效运转绝不会因其职能性质的改变而有很大改观,这一点从我国许多公营部门的运行效率可见一斑。其次,要从根本上解决现存于审计中的影响审计质量的诸多问题,当务之急是解决审计费用问题,即审计应向谁收费。追因溯果,既然审计最终是为广大的报告使用人服务的,并且审计职业主要也是向报告使用人负责的,那么审计费用理应由报告使用人支付。因此,笔者认为,审计费用应彻底与审计客户分开。但是由于报告使用人众多,不可能实行一一收费,可考虑单设一个部门(独立于审计客户和审计委托人),由其支付审计费用。即改变了审计产品的性质,使审计产品由公共产品转变为私有产品。正如我们所知,市场机制对私有产品生产和流通的调节是最有效的,而对公共产品的调节则无能为力。

通过以上分析,转变产品性质是一种解决市场机制扭曲的有效途径,这种转变将从根本上解决审计独立性受损问题。但是,不可否认,一项制度安排很难做到尽善尽美,而市场也并非完全有效。因此,审计产品性质的转变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完全放手。在一定阶段,政府的适度干预是绝对有必要的,审计经济政策是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一种方式。因此,审计选择的方式分别作用于经济过程、经济秩序、经济活动基础,达到一定的宏观调控目标,在既定资源下使社会总产出达到最大化,既体现了市场效率,也体现了政府调控经济所要实现的最终目标。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制度经济学的目的就是通过不同的制度安排达到最优的资源配置。正是由于费用的存在使得制度的安排成为必要,而一旦对一种制度做出选择,就要考虑在既定的制度前提下,进行具体交易活动的成本,并且由于制度本身的设计、制定、实施与改革等也是有成本的,所以对不同的制度、一种制度的不同设计是否要建立相应的规则、要不要变革以及如何变革等,同样存在着选择的问题。其依据是制度的成本最低,这里的成本包括内部成本和外部成本。